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以下简称“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对德皓国际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德皓国际成立于2008年12月8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合伙人共66人，注册会计师共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国际已设立职业风险基金，该基金2024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同时，德皓国际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德皓国际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北京大华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国际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6 月 4 日，大华国际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其执业资格、服务团队、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德皓国际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年度审计过程中，德皓国际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外部监管重点，结合行业现状开展了风险评估及风险识别，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覆盖面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审计重点，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德皓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表，审计工作的开展按照计划时间进行，关键节点均未出现延误。德皓国际已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准时完成了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德皓国际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质量管理文化、公司治理、业务风险评估、职业道德要求、业务执行、资源分配管理、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德皓国际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支持解决重大会计、审计问题。

德皓国际建立了有效解决意见分歧的政策和程序。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不一致意见时，项目合伙人会与质量复核人员或专业标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和技术咨询。若意见仍不一致，将由风险管控内核会进行复议，其决定为最终结果。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德皓国际已建立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德皓国际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与辅导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控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监控。同时，对所有重大项目以及重要项目中的高风险项目实施以复核合伙人为主的项目质量复核，在常规委派复核合伙人的同时，增设了风险管控内核会的审议环节，并制定相应的政策与程序，以确保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

三、保密与信息安全管理

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德皓国际严格遵守业务约定书中的保密条款相关要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对知悉的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德皓国际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德皓国际始终遵循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合理使用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风险。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综合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德皓国际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